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農漁字第1140204301A號

附件: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:公告試辦本縣花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:漁港法第18條第3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花蓮縣花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。
- 二、試辦期間: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垂釣區域暫停開放:
  -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署(以下簡稱氣象署)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 警報,且花蓮縣納入警戒範圍。
  - (二)發生有感地震時,氣象署發布花蓮浮標之長浪警戒。
  - (三)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,花蓮縣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- 四、民眾進入垂釣區域,應遵守以下事項:
  - (一)以漁船(民)為優先,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、泊 靠及漁民碼頭作業。
  - (二)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,並 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,自負安全責任。
  - (三)垂釣限手持釣竿,禁止拋竿影響航行,除打撈釣起魚隻之 網具,不得使用任何網具。
  - (四)應維護垂釣區域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,離開時應立即復原

場地,且將垃圾、釣具、餌料等廢棄物自行帶離漁港。

- (五)禁止於堤防打樁(釘)、鑽孔或其他毀損公共設施。
- (六)垂釣區及港內各碼頭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- (七)禁止無人佔置釣具、陽傘、固定基座等物品。
- (八)非目標漁獲請隨手放生,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及生態。
- 五、違反前點規定者,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或拆除;屆期未辦理 者,按日連續處罰。
- 六、試辦期間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洽花蓮縣政府農業 處,電話:(03)8227171轉512、513。



